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蓉
　　李正達
　　李正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正琴
　　李正義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勝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等間請求返還借款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裁定已經確定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而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次按第一審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如該第二審法院即為管轄法院，雖無須移送，按諸同條項之本旨，亦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，就該事件自為裁判（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陳宇軒、陳韻如(下稱陳宇軒等2人)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采華之孫子女，因其母李正瑜先於楊采華死亡，由其等代位繼承楊采華之遺產，並以楊采華之配偶李宗應、子女即抗告人李正蓉、抗告人李正達、李正仁、李正

琴、李正義(下合稱李正達等4人)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由原法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)受理(李宗應於訴訟中死亡，由李正蓉及李正達等4人承受訴訟)，嗣李正蓉於本案訴訟進行中反請求陳宇軒等2人返還李正瑜積欠李正蓉之借款新臺幣(下同)215萬元本息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822號裁定(下稱822號裁定)命補繳反請求裁判費，李正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抗字第19號裁定(下稱19號裁定)予以駁回，雖經李正蓉對之聲明異議，亦經駁回，19號裁定即告確定，有前開裁判可參(見本院卷第57至74頁)。李正蓉、李正達等4人對於822號、1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原法院未裁定移送本院，逕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依上說明，自屬違背專屬管轄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屬不能維持，自應予以廢棄（抗告人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依法處理）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